

遂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遂政发〔2017〕82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遂昌县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遂昌县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友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县外其他人士（以下统称为县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在以下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外人士，经过推荐、审核、审批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授予“遂昌县荣誉市民”称号（以下简称授荣）：

（一）为推进其他国家或地区与我县友好关系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为推进其他国家或地区与我县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热心支持和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无偿捐赠资金、各类物资，贡献突出的；

（四）在我县纳税、投资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五）为我县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设备，或帮助我县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提供重要信息，被采纳后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七)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设立遂昌县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外事办、县侨办、县台办、县经济商务局、县招商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地税）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国税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县侨联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和单位列席。

县外事办作为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荣誉市民的资料管理及联络、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事机构及其他成员单位保持联络。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分管副县长担任联席会议的召集人。

第四条 联席会议负责研究下列事项：

(一) 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相关事项；

(二) 研究讨论荣誉市民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修改完善荣誉市民工作办法并报县政府审定；

- (三) 初审拟授荣名单;
- (四) 研究制定授荣具体工作方案;
- (五) 研究并落实与荣誉市民的联络协调、活动安排及待遇等相关工作;
- (六) 研究拟撤销“遂昌县荣誉市民”称号(以下简称撤荣)的名单并报县政府;
- (七) 研究各成员单位提交的其他问题;
- (八) 总结授荣工作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五条 授荣的具体工作由县外事办负责，授荣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六条 县外事办可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授荣有关工作。

第三章 授荣与撤荣

第七条 授荣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推荐和申报: 经本人同意，县政府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社会团体及其他有关组织可根据授荣条件，填写《遂昌县荣誉市民推荐表》，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和主要事迹材料，根据被推荐人类别，分别向县外事、港澳、侨务或台湾事务部门申报。申报的统筹协调工作由县外事办负责。

(二) 初审: 县外事办受理材料后，在整理、核实、筛选的基础上，拟定授荣名单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经联席会议初审后，

将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审核：联席会议将初审过的并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授荣名单报请县政府审核，并由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四）授荣仪式：县人大常委会做出授荣决定后，由县政府举行授荣仪式，向荣誉市民颁发《遂昌县荣誉市民证书》。荣誉证书由县长签署。

第八条 被推荐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被推荐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一票否决：

（一）在授荣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在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期间企业发生较大数额欠缴税（费）款或存在严重涉税（费）违法行为的，或没有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法定扣缴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的；

（六）5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七) 有其他不适宜授荣情形的。

第九条 获得荣誉市民称号后有本实施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时，由荣誉市民申报单位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提出撤销意见，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请县政府提出撤荣议案提请县人常委会审议决定并公告。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荣誉市民享有以下待遇：

(一) 受邀荣誉市民代表可参加遂昌县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二) 每年可获取遂昌县可以公开的经济社会发展最新资料；

(三) 县政府批准的其它待遇。

荣誉市民确有需要约见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由县外事办负责安排。

荣誉市民对我县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投诉，由县外事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组织荣誉市民参加下列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一) 依照有关规定，组织部分荣誉市民旁听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关会议；

(二) 召开荣誉市民座谈会，及时向荣誉市民通报遂昌县经

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对我县建设和发展的建议、意见；

（三）组织荣誉市民对遂昌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考察；

（四）组织荣誉市民参加公益活动；

（五）组织荣誉市民联谊活动；

（六）根据需要或荣誉市民意见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荣誉市民申报单位应分别建立各自推荐的荣誉市民档案，并报县外事办汇总。

第十三条 对到访本县的外国友好城市的行政首长、议会议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需要授荣的，可以不适用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